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17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就關乎由政府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包括就該服務收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於2012年4月至7月就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機制和相關安排諮詢不同的持份者。獲諮詢的持份者均歡迎在啟德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服務，對收費機制亦無異議。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於2014年7月17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關注。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已就條例草案若干法律方面的事宜致函政府當局，目前正等待當局就該函作出回覆。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

II. 報告

根據環境局於2014年9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NB CR 4/2061/08),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10月8日, 亦即2014-2015年度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的日期。然而, 議員諒會知悉, 立法會主席於2014年10月7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4(3)條, 把首次立法會會議的日期由2014年10月8日改為2014年10月15日。因此,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相應更改。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建議就關乎由政府當局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 包括就該服務收費, 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訂定條文。

背景

3.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區域供冷系統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 亦是啟德發展區一個支持可持續和環保發展的基建設施。該系統會為啟德發展區內的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供冷服務(稱為"區域供冷服務")。此外, 賣地條款會訂明相關條文, 要求啟德發展區內的私人非住宅項目按照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發出的指引, 建造及保養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供冷系統支站。政府當局建議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以及收取費用以抵銷機電署營運開支的事宜立法。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申請成為獲准用戶(條例草案第4至9條)

4. 條例草案建議, 某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或負責管理某建築物的人, 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 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申請成為區域供冷服務的獲准用戶。該等條件包括: 申請人須保證, 凡署長指定須建造、安裝和保養任何設施(下稱"指定行動"), 讓有關建築物接受區域供冷服務, 申請人會負責採取指定行動, 以及遵從由署長施加的、關乎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任何條件。如申請獲得批准, 署長可向獲准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並按照擬議條文收費。

5. 本部察悉，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會"規定啟德的私人非住宅項目必須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然而，條例草案沒有條文訂明此項規定。因此，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擬適用於哪類項目。

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條例草案第10至17條)

6.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局會按照擬議收費¹就區域供冷服務向獲准用戶按月收費。擬議收費包括製冷量收費、耗冷量收費、超額製冷量收費及未繳付的收費的附加費。製冷量收費額及耗冷量收費額則建議每年調整²。政府當局會至少每5年檢討收費一次。此外，署長可要求獲准用戶繳付按金，以應付須就(或可能須就)有關建築物而繳付的收費或費用。另外，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須繳付的收費或費用，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³。政府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收取的收費及費用中，如有任何部分須用於下文所指的目的，則在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前提下，該等收費及費用的該部分，不屬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該等目的為：在某人已就管理、操作及保養區域供冷系統而與政府訂立協議的情況下，償付該人根據該協議而有權收取的款項；或償付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所引起的其他開支，或與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其他開支⁴。

7.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沒有就5年一次的收費檢討訂定任何相關的擬議條文。此外，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已徵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表明，"政府收費或徵費必須得到法例明文授權。"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基於甚麼法律上的考慮而不透過條例草案落實有關檢討，以及提供有關意見的法理依據。

區域供冷服務的管理(條例草案第18至21條)

8. 條例草案建議，如署長認為，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行為，或由該用戶裝設的該建築物的裝置，正在或將會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則署長可向該用戶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此外，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可進入建築物，就區域供冷系統或區域供冷

¹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擬議附表2，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收費的計算方法及收費組成部分的資料。

² 當局建議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製冷量收費額，而耗冷量收費額則建議參照電費額的變動調整。

³ 請參閱條例草案第16條。

⁴ 請參閱條例草案第17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1)條，除第2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另有規定，或根據第2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另作規定外，所有為政府而籌集或接受的款項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此外，第2章第4條訂明，除非按照或根據第2章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規定，否則不得將任何開支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

服務進行檢查或保養。條例草案進一步就妨礙獲授權人員，以及干擾為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而設置的設施的罪行，訂定條文。干犯任何該等罪行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上訴(條例草案第22至30條)

9. 條例草案建議，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而言，任何人如因署長作出的指明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環境局局長須從一個委員團中委出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上述委員團由4個類別的成員組成，成員包括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及工程師。除非上訴委員會裁定，有良好理由進行閉門上訴聆訊，否則聆訊須公開進行。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於2012年4月至7月就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機制和相關安排諮詢不同的持份者。獲諮詢的各方均歡迎當局推行區域供冷服務，對收費機制亦無異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於2014年7月17日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收費安排方面，委員關注到建築物的擁有人／大廈管理處為建築物所訂的冷氣費水平，可能遠高於政府當局收取的費用。由於當局並非強制規定啟德的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須使用區域供冷系統，因此委員關注如供冷服務的使用率偏低，政府當局未必能達致在供冷系統使用期內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而營運成本將會由少數供冷系統使用者承擔。部分委員亦質疑是否需要透過立法為收取區域供冷服務使用費提供法律依據，而不在賣地條款訂明收費安排。

結論

13. 鑒於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關注，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本部已就上文第5及7段所述的疑問致函政府當局，目前仍等待當局的回覆。與此同時，法律事務部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4年10月16日

LS/B/1/14-15